

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少年代表作業要點

1. 中華民國102年6月18日府社兒字第1020368114號函訂定

2. 中華民國104年3月19日府社兒字第1040079849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實現公民社會願景，鼓勵少年參與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，學習表達意見與發展公民素養及能力，並引導少年參與政府決策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少年代表遴選資格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少年代表由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。遴選委員會成員得由前任少年代表擔任，人數不超過遴選委員的三分之一。
 - （二）少年代表應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、關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動或其他相關經驗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 - （三）少年代表之幕僚作業、運作及培力訓練由社會局辦理，並得納入專業團體機構或人士資源。
- 三、本府置少年代表以二十人為限，任期二年，任期內屆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再擔任；遴選時應兼顧年齡、性別、族群與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、公開等原則，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少年代表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與本府辦理之培力訓練課程、少年代表定期會議或相關會議。
 - （二）擔任少年代表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會議主持人。
 - （三）經推派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。
 - （四）出席各項會議前蒐集兒童及少年意見。
- 五、少年代表為無給職。